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19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小强先生的函告，获悉楼小强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对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600,000	0.99%	0.0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质押数量”已从2023年7月27日起作出相应调整。

对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系楼小强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延期，其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延期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延期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楼小强	60,540,050	3.39	30,213,000	30,213,000	49.91	1.69	30,213,000	100	15,192,037	50.09
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135,026	2.25	20,035,000	20,035,000	49.92	1.12	0	0	0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	10.10	0	0	0	0	0	0	0	0
郑北	15,750,000	0.88	7,826,000	7,826,000	49.69	0.44	7,826,000	100	3,986,500	50.31
北海多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1,956,986	1.23	10,970,000	10,970,000	49.96	0.61	0	0	0	0
厦门龙泰 鼎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858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汇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87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261,729	0.29	0	0	0	0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333,988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259,653	19.26	69,044,000	69,044,000	20.06	3.86	38,039,000	55.09	19,178,537	6.97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191,154,804股变为1,786,732,206股；2024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9,694股，同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82,397股，公司总股本由1,786,732,206股变为1,787,394,297股。截至目前，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1,787,394,297股为计算基数。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股份延期购回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